

臺北市松山區民福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松山區民福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古瑞珍	45年3月1日	女	桃園市	中國國民黨	臺北市五常國小畢業 臺北市介壽國中華業 臺北市商綜合商科畢業	民國八十三年榮獲中山青年楷模 鑫祿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主管 卓越獅子會 300A1 區幹部 中華兩岸台商和平發展促進協會理事 世界客屬總會臺北分會理事	1、任職 7 年多來所建造的 7 處綠地，經環境綠美化完成後，將繼續維護改造及加註警語標示。 2、五常街 370 巷 8 號旁的閒置空地，於 106 年改造成棚架綠地，讓里民在都市社區中，找到休閒的好去處；接著 106 年進一步提案，在 107 年的努力爭取中，取得同意，將閒置空屋空間改造再利用，作為關懷老人據點，增加老人共餐及兒少服務等等。 3、綠地空間，小舞台定期舉辦老人、中年、青年、兒童等活動，增加居民互動。 4、爭取新建區民活動中心，已完成提案。 5、本人抱持著尊重、感恩、包容的心，服務不分黨派、不分族群，皆歡喜做。 6、極力爭取社區小巴、巡迴接送，公車、捷運站轉乘省時又便利。
2		李大強	44年12月30日	男	臺北市	無	專科肄業	展附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前壽園社區第 9~12 屆主委 前民福大廈第 3~4 屆主委 現任民福大廈委員	1) 爭取建設民福辦公室活動中心 2) 機場回饋金，實質回饋給里民（帳目公開） 3) 照顧低收入戶 4) 每月 1~2 次老人共餐，給行動不便的獨居老人，我們送餐去給行動不便的獨居老人 5) 每年一次獎學金發送，限民福里里民 6) 成立志工團隊，建設民福里 7) 民福里舉辦旅遊一年四季 8) 環保垃圾減量，規劃回收服務 9) 每三個月一次幫老人健康檢查，規劃老人健康平台 10) 爭取民福里社區都更規劃

第 582 投開票所地點：民權東路 3 段 103 巷 5 弄 5 號 1 樓【民福里民活動場所】（民福里 4-5、8、10-13 鄰）
原住民投開票所 民福里全里

第 583 投開票所地點：民權東路 3 段 191 巷 34 之 1 號 1 樓【楊先生宅】（民福里 3、6-7、9、14、18、20、26 鄰）

第 584 投開票所地點：民族東路 687 號 1 樓【上達汽車有限公司】（民福里 21-25、27 鄰）

第 585 投開票所地點：復興北路 451 號【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】（民福里 1-2、15-17、19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
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。